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泰州市姜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1204-JZCG-K2025-0010，2025-2026 年度泰州市姜堰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项目名称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泰州市姜堰区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汇春企业管理（泰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1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.40594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-1.200676 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☒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**供应商填写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*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/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/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/__万元¹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 ☐小型企业 ☐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汇春企业管理（泰州）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10 日

备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，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。

3. 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、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供应商自行勾选承接企业的企业规模类型。